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协会审议修订了《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经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审议通过的《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即行废止，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改革措施，更好的培育和发展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条 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白领域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
- (七) 开放、透明、公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修改等。日常工作由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经费,由提出单位承担,或按协会有关规定收取和使用,专款专用。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六条 提案: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均可向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提出立项提案,并填写立项建议书(见附件1),报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审查。

第七条 立项: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八条 起草:原则上由提出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等工作。参加起草工作组的单位应具备相关的技术能力。

第九条 工作组应及时组织开展立项标准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立项 2 年内应形成标准草案。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同时应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工作组对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进行讨论，原则上进行标准验证，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条 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经由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完成形式审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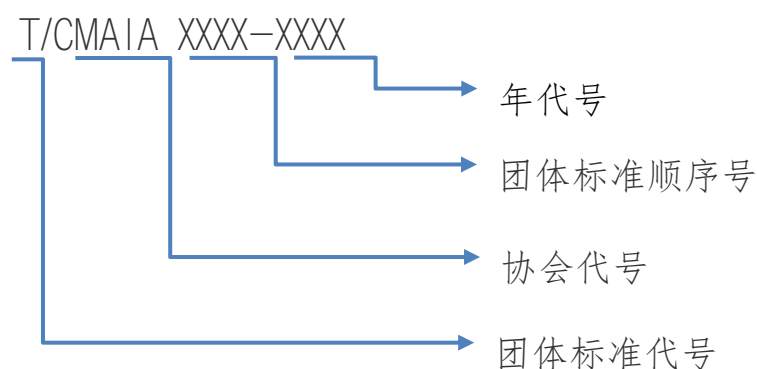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必要时进行补充验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提交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共同审查，审查表决时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表 4（见附件）。技术审查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须不少于专家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技术审查时团体标准第一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未经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修改后重新送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十三条 工作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提交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批与终审。审批合格的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MAI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其中协会代号为协会英文简称 CMAIA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同时可在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同步公布。团体标准发布后一般在6个月内开始实施。

第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工作，开展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

第十八条 复审结论为“标准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继续使用；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按照第二章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负责标准修订工作，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审结论为“废止”的团体标准，自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时即行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协会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修改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少量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均可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5）及团体标准修改单（见附件6）。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工作委员应及时报告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情况，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并随标准发布同时公开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

第二十八条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2.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XX》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表

5.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6.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标准修改单模板

附件 1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中文）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如为修订填写)	
是否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中英文）	
团体标准类型	☐ 产品	☐ 技术	☐ 材料	☐ 指导性文件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包括国、内外标准名称、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如涉及专利，需提供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				
计划的标准起草工作组组成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第一起草单位）				

计划的标准第一起草 人姓名、单位、 职称、职务				
提案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E-mail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传 真	
标准工作办公室审批 意见	签字： 日期：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 （三）编制过程
-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标准制定原则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

性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XX》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4					
5					

附件 4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分发日期	
投票截止日	

审查意见	
☐同意该标准作为成都市医疗美容团体标准报批 ☐同意该标准作为成都市医疗美容团体标准报批，但有意见或建议： ☐不同意该标准作为成都市医疗美容团体标准报批，理由：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投票请在审查意见前□内打√，只能选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若√选第 2、3 项，请说明理由。

附件 5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编号 及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提出单位					
标准原内容					
建议修改后的内容					
建议修改的理由					
建议实施日期					

附件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模板

T/CMAIA XXX-XXXX 《XXXXXX》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一、X.X 中：

删除“XXX”

二、X.X 中：

“XXX”修改为“XXX”